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 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09 条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项下的内幕消息条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知悉近日媒体有关本公司潜在出售资产的猜测。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表明，本公司正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审视本集团的业务及资产组合。相关研究结果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导致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一些银行资产。

倘若本公司进行任何潜在资产出售，本公司将遵循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及/或潜在投资者应注意，由于本公司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导致任何出售，且倘若进行，该出售亦因各种原因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完成，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5年1月29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田国立先生\*（董事长）、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祝树民先生\*、岳毅先生\*、高迎欣先生、郑汝桦女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